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編纂]。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發展迅速的合同研究機構(「CRO」)，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製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我們於美國和中國(全球合同研究機構服務的兩大市場)均擁有業務並受益於此，同時，我們有能力把握兩個市場的增長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於美國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整個藥物研發的過程中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我們於美國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生物分析服務，該項服務是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48.23%、50.57%及53.18%)。於中國，我們亦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亦向農藥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美國，我們穩居頂尖合同研究機構之列(按服務質量計)。例如，於2018年，我們榮獲由「*Life Science Leader*」(一家針對生命科學從業人員的美國商業雜誌)基於「*Nice Insight*」(一間專門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的美國領先市場情報機構)進行的研究而頒發的合同研究機構領導大獎。

在中國，憑藉成功把握近年合同研究機構外包機會增多的契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2015年以來，中國外包機會的增多主要是受到中國重大監管變動驅動。特別是，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惠於一致性評價意見及其他監管變更的引入，該等變更要求製藥公司在有限時限內對仿製藥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因而在短期內大大增加了對高質量的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的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藥品外包行業－中國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概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內使我們的業務受惠的中國的監管變化將繼續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或中國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的規模或中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市場的規模將按預期的比率增長。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政府法規或與製藥或農藥行業相關的規範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並且遵守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費用。」

概 要

我們認為，「兩國一制」方式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它可確保客戶在中國和美國都享有同等的質量標準、操作流程及系統，同時亦能為客戶就兩國的藥物開發法規及要求提供詳盡且經驗豐富的解讀。由於美國監管制度與中國監管制度下的藥品審批規定存在技術差異，故所提供服務的精準性質及所採用的流程可能因客戶的具體要求而不同。然而，我們交付優質服務的方法及承諾始終如一，而我們相信這已獲客戶認可為一項優勢。對於須同時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申報的需要援助的公司，這種方式能讓本公司成為首選合作夥伴。例如，我們成功地幫助仿製藥利用中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資料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監管資料。該等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的仿製藥簡略新藥申請通常可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一致性評估豁免，這顯著降低了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的成本，同時亦加快在兩個國家的審批進度。

作為一家增值合作夥伴，我們專注於解決客戶最重要及最複雜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問題。在科學知識基礎、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建立的良好聲譽成為必備能力，讓我們得以與關鍵客戶建立長期策略關係及合作夥伴關係，客戶包括美國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Janssen**」)、BeiGene Ltd. (「**BeiGene**」)、Fresenius Kabi (「**Fresenius Kabi**」)、Celgene Corporation (「**Celgene**」)、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Blueprint**」)、Rhodes Pharmaceutical (「**Rhodes**」) 及 Duke Clinical Research Institute (「**Duke**」) 以及中國揚子江藥業集團 (「**揚子江藥業**」)、海正藥業 (「**海正藥業**」)、綠葉製藥集團 (「**綠葉製藥**」)、先聲藥業集團 (「**先聲藥業**」) 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正大天晴**」)。

我們的控股股東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是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泰格及泰格整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 將構成本集團自泰格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 進行所持資產及業務分拆。

泰格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除外) (「**泰格集團**」) 是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提供臨床研究服務，以滿足製藥公司的需求。泰格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開展後期 (II 至 IV 期) 臨床研發方面享有盛譽。通過 30 多間附屬公司 (包括本集團)，泰格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 3,000 多名僱員。

概 要

泰格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業務是為製藥公司、農藥公司提供實驗室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業務是(a)提供涉及人體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中提供)及(b)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技術服務。

此外，除通過持有本公司權益及Tigermed-BDM Inc.(我們與泰格集團的合營公司)的多數股權在美國經營業務以外，泰格集團在美國並無其他業務。在中國，本集團業務是提供生物分析服務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泰格集團並無在中國提供該等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鑒於泰格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且兩者業務具有協同增效效應，我們與泰格集團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優勢與泰格集團的優勢互補。尤其是，我們與泰格集團的關係令我們能夠向中國客戶提供從I期至IV期的全面臨床試驗支持解決方案。泰格集團的客戶亦可獲得我們的服務，特別是生物分析服務。本集團亦投資於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等兩間公司(統稱為「BDM合營公司」)。這兩間公司由我們及泰格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擁有。Tigermed-BDM Inc.及泰格新澤從事向我們的客戶及泰格集團的客戶提供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戰略性合夥及聯營實體」。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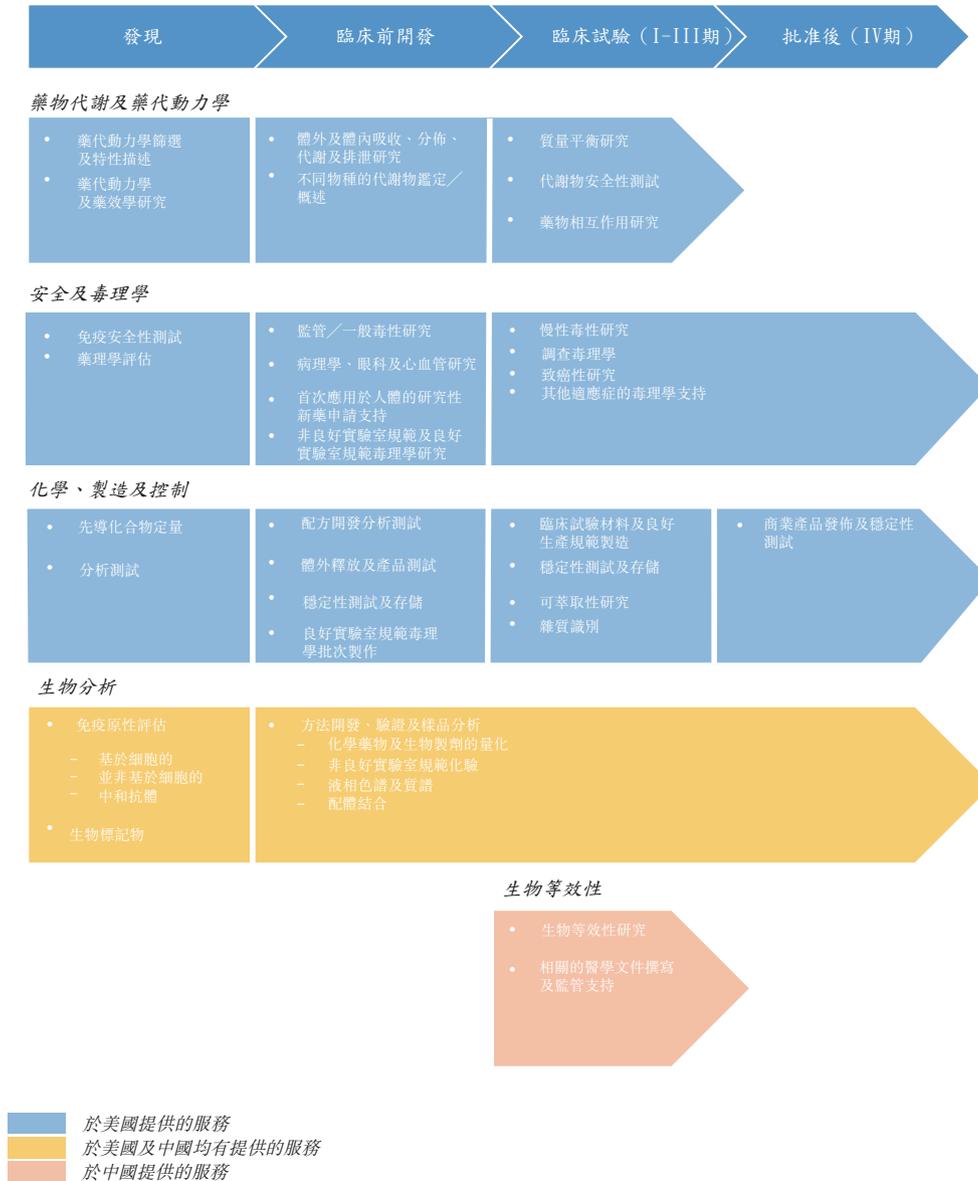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美國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Frontage Labs**」)及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方達上海**」)提供我們的服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由製藥公司貢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多於2.00%的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農藥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不多於4.00%的收益。

概 要

下圖為我們為支持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所提供服務的簡要概述。

我們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的各階段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收費模式及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以按服務收費(或FFS)基準就所提供服務賺取收入。根據FFS模式，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或工作訂單列明的預先約定付款時間表收取經常性付款。我們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包含詳細的安排，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規格、所需的預計時間和付款日期。工作訂單的數量期間非常短且可在幾天或幾週內完成。

在我們於美國的收入當中，亦有一小部分收入是按全職等值(或FTE)模式賺取的。在FTE方式下，我們按每個時間段每名FTE的固定費率，為客戶項目指定僱員。

當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入在合同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入按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收入確認」。

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我們的設施向466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製藥公司，包括領先的製藥公司，如美國的Janssen、BeiGene、Blueprint、Fresenius Kabi、Celgene、Rhodes及Duke以及中國的揚子江藥業、海正藥業、綠葉製藥、先聲藥業及正大天晴。我們為不同規模的公司、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提供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64%、19.50%及28.75%。

供應商

鑒於我們的服務範圍廣泛，我們採購各種各樣的耗材和設備，如質譜儀和試管。我們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立穩定的關係。該等供應商包括17間中國醫院(作為分包商)。我們該等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以在中國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22.27%、12.63%及12.88%。

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透過我們科學家的業務開發工作、客戶的口碑推介及營銷、業務開發及銷售團隊發揮的作用獲取我們新客戶的業務。我們透過直接營銷及面對面活動等多種渠道主要在美

概 要

國及中國接洽製藥及農藥公司。營銷和業務發展部門的首要作用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動新業務機會、幫助贏得新業務以及擴大現有客戶關係。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業務開發」。

我們亦在擴闊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保持率方面取得成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在擴闊客戶基礎和增強挽留客戶的能力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擁有三個設施，包括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的兩個設施及位於俄亥俄州康科德(Concord)的一個設施；以及在中國有三個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上海、一個位於河南鄭州以及一個位於江蘇蘇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施」。我們的各項設施裝備精良，能夠使我們交付符合客戶需求的結果。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核心優勢如下：

- 一體化合同研究機構在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中運作，並有能力把握強勁的行業增長動力，特別是在中國。
- 深厚的科研人員人才庫和世界一流的設施和設備已證實我們能夠提供增值技術專業知識。
- 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監管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
- 在拓展客戶群和提高客戶留存方面取得成功。
- 靈活高效交付的良好往績記錄。
- 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專注於下列策略：

- 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 策略性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有機增長和潛在收購為客戶提供更多整體解決方案。
- 繼續充分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外包市場。

概 要

- 保持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以確保獲取新項目。
- 利用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和聲譽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群。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業務經營所涉及多個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倚賴生物製藥行業的合同研究機構的服務，及在較小的範圍內倚賴農藥行業及該等行業的持續增長；該等行業的外包趨勢或會變動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 可能喪失多項合約、關鍵客戶或我們任何龐大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會將與我們合同所示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變現。
- 我們對於現有設施的建議擴展及升級未必會成功。
-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攬、培訓、激勵及留住高技能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任何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競爭格局

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計該種高水準的競爭將繼續增加。12大合同研究機構(按收入計)佔2018年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49.0%。我們於2018年佔全球藥品合同研究機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少於0.2%。我們面臨來自許多大型、成熟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該等組織能夠提供多種服務，同時滿足大量複雜且具有挑戰性的項目的要求。我們亦面臨來自許多跨國或當地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的競爭，該等組織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我們綜合損益表的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務請將該等資料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²⁾ (不包括 Concord)	2018年 ⁽²⁾ (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收入	48.64	70.25	75.22	83.11
服務費	(29.35)	(39.16)	(41.06)	(49.22)
毛利潤	19.29	31.08	34.17	33.90
稅前利潤	10.37	16.12	14.76	14.09
所得稅開支	(3.13)	(5.96)	(3.18)	(2.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24	10.16	11.58	1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¹⁾	7.78	12.71	17.76	16.63

附註：

- 請參閱「一財務資料概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 Concord收購事項(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及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包括Concord)：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百萬美元	佔收益%
美國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¹⁾	7.43	15.28	8.39	11.94	9.95	11.97
安全及毒理學 ⁽¹⁾	—	—	—	—	5.61	6.75
生物分析	19.45	39.98	23.48	33.43	25.24	30.37
化學、製造和控制	14.58	29.98	16.74	23.83	13.86	16.68
小計 ⁽²⁾	41.47	85.24	48.60	69.20	54.66	65.77
中國						
生物分析	4.01	8.24	12.05	17.15	18.96	22.81
生物等效性	3.17	6.52	9.59	13.65	9.49	11.42
小計 ⁽²⁾	7.18	14.75	21.64	38.81	28.45	34.23
總計	48.64	100.00	70.25	100.00	83.11	100.00

概 要

附註：

- (1) 自2018年4月1日(即Concord收購事項的截止日期)起，我們開始將Concord大部分收益錄入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安全及毒理學。Concord於2018年的餘下收益2.94百萬美元計入我們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的收益中。
- (2) 除Concord外，於2018年，我們位於美國的設施所得收益為46.77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專注於技術優勢及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48.64百萬美元增加70.87%至2018年的83.11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於期內將中國的外包機會增長成功資本化及我們作為一家擁有優質服務聲譽的合同研究機構於中國市場的可視度提高、聲譽及認可度增加，故我們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7.1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28.45百萬美元。然而，我們來自中國生物等效性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9.59百萬美元小幅減至2018年的9.49百萬美元，及部分由於我們於2018年4月轉讓於附屬公司蘇州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抵銷我們於2018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生物等效性收益的增長。請亦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事項、投資及出售」。

我們來自美國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41.47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54.66百萬美元，這是由於與來自生物分析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以及2018年Concord向新建安全及毒理學業務分部及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服務出資。除Concord外，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由2017年的48.60百萬美元略微減少至2018年的46.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收益因2018年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有關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新簽訂合約數目相較於2016年有所減少。我們目前專注於增加管理層對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精力及時間，且預期我們就與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有關的業務開發活動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擴大提供額外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尤其是有關生物製劑，例如細胞系的生成及開發測試)的能力將支持2019年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收益增長。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我們設施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包括 Concord)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百萬美元	毛利率 %
美國	16.74	40.37	20.54	42.28	17.01	31.12	17.28	36.94
中國	2.55	35.52	10.54	48.67	16.89	59.35	16.89	59.35
毛利總額	<u>19.29</u>	<u>39.66</u>	<u>31.08</u>	<u>44.25</u>	<u>33.90</u>	<u>40.78</u>	<u>34.17</u>	<u>45.42</u>

Concord 降低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將繼續將 Concord 與我們的餘下業務整合及我們的管理層正採取措施提高 Concord 的毛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下表載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的對賬。我們將經調整利潤界定為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加回[編纂]開支、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議價購買收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不包括 Concord)	2018年 (包括 Concord)
	(百萬美元)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7.24	10.16	11.58	11.24
加：				
[編纂]開支	—	—	6.39	6.3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44)	(0.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0.14)	(0.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74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0.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0.54	0.81	0.37	0.37
年內經調整利潤	<u>7.78</u>	<u>12.71</u>	<u>17.76</u>	<u>16.63</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17.54	30.33	44.19
流動負債	15.76	19.60	29.74
流動資產淨值	1.78	10.73	14.46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4	6.76	2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	(7.04)	(11.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	1.07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0.16)	0.79	12.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3.25	4.34
匯率變動影響	(0.09)	0.30	(0.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4.34	16.31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不包括 Concord)	2018 年 (包括 Concord)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9.66%	44.25%	45.42%	40.78%
純利潤率 ⁽²⁾	14.88%	14.46%	15.39%	13.52%
權益回報率 ⁽³⁾	43.44%	41.51%	33.46%	30.44%
流動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11.29%	154.74%	169.36%	148.61%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⁵⁾	23.91%	20.95%	(19.67%)	(17.11%)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總利潤除以收入並乘以 100.00% 計算。
- (2) 純利潤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除以收入並乘以 100.00% 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股權結餘的平均數並乘以 100.00% 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並乘以 100.00% 計算。
- (5) 槓桿比率按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 100.00% 計算。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獎勵並無獲行使及概無獎勵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香港泰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45%。香港泰格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泰格並無任何股東控制其50.00%以上表決權。因此，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整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若干股東(「[編纂]投資者」)因自2018年3月以來進行投資而於本公司中持有權益。於2018年3月，HH RSV FTL Holdings Limited、Southern Creation Limited、Oriental Spring Holdings Limited、QM98 Limited與Frontage Labs相關現有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四名[編纂]投資者購買8,985,386股Frontage Labs現有普通股。由於2018年4月17日進行的股份交換及合併，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述四名[編纂]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及5月，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Harmony Sky Capital Limited、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與本公司相關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三名[編纂]投資者購買4,503,775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由於所有[編纂]投資者購買Frontage Labs或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本集團並無獲得[編纂]投資的任何所得款項。[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日期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將須遵守自[編纂]日期起六個月禁售期間。

除彼等於本公司中持有的股權以外且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另有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重組」)：(i)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ii)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進行以股換股及合併，據此Frontage Lab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Frontage Labs已轉讓而本公司已承擔2015年股份激勵

概 要

計劃及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Frontage Labs權力及責任。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編纂]將構成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業務從泰格(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分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從杭州泰格[編纂]及獨立[編纂]」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結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並開始看到增加管理層精力及專注於業務開發活動(尤其是於美國)的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起已簽訂137份新合約(2018年有1,581份合約)。該等合約的平均規模約69,000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訂約未來收益73.67百萬美元中(並假設我們將實現與我們訂約未來收益有關的所有預計未來收益)，我們預計於2019年首六個月確認收益39.29百萬美元及於隨後期間確認34.38百萬美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擬將(i)通過繼續擴大產能，從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中尋求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策略性地有機擴展我們的能力範圍，及(iii)通過潛在收購，或投資或與提供類似或補充服務的公司及／或業務建立合營公司來擴大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以及我們在尋求未來計劃中就[編纂][編纂]擬定的用途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編纂]」。

我們相信，除我們特有的行業驅動因素外，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新的商機以滿足服務的增長需求，因為我們專注於質量及技術優勢，這使我們能夠解決複雜的科學挑戰並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強大、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注重質量及技術優勢，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把握經營所在市場的強勁增長驅動力。從歷史上看，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乃由我們對質量及超卓技術的專注所驅動。在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討論中，我們強調這種質量及超卓技術的方法，並尋求將自身定位為增值合作夥伴，具有了解及解

概 要

決複雜科學挑戰的能力(如藥物配方、數據詮釋及生物分析中的挑戰)。我們相信這種方法使我們從若干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競爭對手著重為彼等客戶的內部產品開發功能提供可變成本的替代方案，並為其客戶更多日常工作提供支援。請亦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深厚的科研人員人才庫和世界一流的設施和設備已證實我們具備提供增值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業務－我們的優勢－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和監管檢查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業務－我們的優勢－在擴闊客戶基礎和增強挽留客戶的能力方面取得成功」。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現金可用性及其認為當時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於日後宣派股息。我們僅可從利潤及法定可供分派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與過往的股息宣派相符，而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預期股息將以美元派付。與股份股息派付有關的美國聯邦稅務影響及相關預提稅的討論，請參閱「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若干考慮事項」。

[編纂]及[編纂]原因

[編纂]及[編纂]將令投資者能夠將本集團與泰格集團分離獨立進行業務、前景及策略評估。由於泰格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狀況及業務增長策略與泰格集團截然不同。與投資泰格集團相比，分拆及[編纂]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投資在美國及中國—全球兩個最大的合同研究機構服務市場均有業務經營的快速增長型合同研究機構(提供實驗室及相關服務以及生物等效性服務)，而泰格集團更專注於主要在中國、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提供臨床試驗服務、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或醫療設備或醫療器械的登記服務以及臨床試驗支持服務。

董事相信[編纂]對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其將提高我們的聲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商機、獲得更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股東基礎以及為我們提供籌集資金的額外途徑。

[編纂]將通過為我們提供一個獨立的上市集團平台以直接與投資者及客戶接觸，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聲譽及信用為客戶評估我們是否適合外包工作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信用、聲譽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的議價能力。[編

概 要

纂]亦將提高我們聘請、激勵及挽留一眾天才科學家及管理人才的能力。[編纂]亦將促進我們的增長戰略的實施，包括使我們能夠擴大產能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擴大服務範圍以便我們更好地為現有及新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定位自身為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擬將利用中國不斷增長的外包市場，特別是鑒於香港臨近中國市場，這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

[編纂]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若干考慮事項

以下概要適用於[編纂]的「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附錄三A.3部分－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若干考慮事項」一節)。本概要以現行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法律為基礎，無意且不應被解釋為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

概 要

及遺產稅的若干考慮事項中與非美國持有人擁有及出售[編纂]有關的考慮事項的更詳細概要載於「附錄三A.3部分－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若干考慮事項」一節。

本公司的美國納稅居民身份

本公司預期，即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亦因重組而被視為「稅負倒置公司」，因此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7874(b)條，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上述事項於「附錄三第A.3部分－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若干考慮事項」一節更詳細討論。因此，本公司通常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猶如其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區法律組織的美國國內公司。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編纂]的股息總額將被視為來源於美國，且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股息將須按30%稅率或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規定的更低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若非美國持有人主張美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利益，其通常須填妥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W-8BEN或W-8BEN-E（如適用），證明其有權享有該條約項下的利益。然而，務請注意，由於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持有人可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就來自美國的股息獲享適用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優惠。因此本公司預期所有股息將按30%稅率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達致若干條件，否則非美國持有人通常無須就[編纂]銷售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預扣稅。

此外，由於本公司被視為境內美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以下付款將預扣30%的稅：(i)[編纂]的股息，及(ii)自2019年1月1日，[編纂]銷售或處置所得款毛額。倘非美國持有人提供所需的資料及預扣證明，則一般不扣稅，而倘非美國持有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如銀行、經紀人、投資基金、或某些情況下的控股公司），則遵守若干資料及報告規定。有關非美國持有人適用的資料及報告責任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三A.4部分－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美國國內公司，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個人非美國持有人於死亡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編纂]將計入個人非美國持有人的總遺產（除非適用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訂明），因此須計徵美國聯邦遺產稅。就此而言，個人非美國持有人務請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簽訂任何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的條約。